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再创意字[2020]第 004-03 号

致：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与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已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作了进一步查验，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和修改，须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除另有说明外，信达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声明的事项及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信达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变化情况	5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调整.....	5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主要资质许可.....	9
五、发行人的关联方.....	10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2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
第二节 本次公开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8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变化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调整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所涉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等调整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自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 GUO SONG、CHEN YIHAN、LIU DAN，发行对象拟通过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GUO SONG	1,186,000	1,449.29
2	CHEN YIHAN	6,404,400	7,826.18
3	LIU DAN	4,269,600	5,217.45
	合计	11,860,000	14,492.92

如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认购对象放弃认购全部或部分股票份额的，其他认购对象拥有认购该等股票份额的权利，有多个认购对象同时提出行使认购权的，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4 月 16 日），发行价格为 12.25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公司总股本 323,053,12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2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337,700.13 元（含税）。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了《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因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本次发行 A 股股票价格由 12.25 元/股调整为 12.22 元/股。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1,860,000 股（含本数），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6）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7）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8）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492.92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向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出席会议的人数及人员资格、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已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调整依法定程序作出决议；该等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已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仍具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但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非公开发行预案》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或变相公开方式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大华

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5756号）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相关公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2、根据《非公开发行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为持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

立性。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非公开发行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GUO SONG、CHEN YI HAN 及 LIU DAN 共 3 名特定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及《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4、根据《非公开发行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5、根据《非公开发行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及《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出具的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主要资质许可

1、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4 项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	产品名称	证书截止日期
1	2020010904303985	珠海智汇	标签打印机	2025.06.18
2	2020010904308073	珠海浩盛	热敏条码打印机	2025.07.07
3	2020010904310808	珠海浩盛	热敏票据打印机、热敏标签打印机	2025.07.21
4	2020010904311640	珠海浩盛	热敏票据打印机	2025.07.27

2、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2 项电信设备进网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进网证号	设备名称	证书截止日期
1	发行人	17-A793-202003	TD-LTE 无线数据终端	2023.06.30
2	发行人	17-A793-202010	TD-LTE 无线数据终端	2023.07.08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已经取得了所需要的相关经营资质。

五、发行人的关联方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发生以下变化：

发行人原财务负责人张晔自 2020 年 7 月 31 日起离任。

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0 年 8 月 13 日起，高明玉为发行人新的财务负责人。高明玉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新增关联自然人。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知识产权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以下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座充（HBCDT50）	ZL 201930581108.8	外观设计	2019.10.24	原始取得
2	珠海智汇	热敏打印机打印速度调整方法、计算机装置以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ZL 201910571982.2	发明	2019.06.28	原始取得
3	珠海智汇	便携式打印机	ZL 201930742192.7	外观设计	2019.12.30	原始取得
4	珠海智汇	便携式标签打印机	ZL 201930742193.1	外观设计	2019.12.30	原始取得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上述专利合法、有效并已取得权属证书。

（二）租赁房屋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以下向第三方租赁房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面积（m ² ）	用途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李艳	上海市青浦区崧润路 1028 弄 11 号 1404 室	108.92	住宅	2020.07.16-2021.07.15
2	珠海智汇	珠海市晖腾塑胶有限公司	珠海市创业东路 3 号厂房第四层生产车间	2,575.45	工业	2020.08.01-2023.07.31

			珠海市创业东路3号综合楼 第四层宿舍	--	宿舍	
--	--	--	-----------------------	----	----	--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签署的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1次董事会及1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0.08.03	2020.08.13	1、《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0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4、《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6、《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10、《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1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二次修订稿）》 12、《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3、《关于与战略投资者解除<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14、《关于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0.08.03	2020.08.13	1、《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0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7、《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

			<p>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三次修订稿）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二次修订稿）》</p> <p>9、《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p> <p>10、《关于与战略投资者解除<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p> <p>11、《关于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p>
--	--	--	---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公告等文件，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20年7月31日，发行人董事会收到财务负责人张晔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020年8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高明玉为新的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主要情况如下：

1、发行人作为原告的案件

（1）发行人诉北京全峰快递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0月，因买卖合同就纠纷，发行人以北京全峰快递有限责任公司为被告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支付货款255.70万元；判令被告支付迟延付款利息损失；判令被告支付维修款8,844元；诉讼费

用由被告承担。

2018年1月25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17）京0105民初71411号），双方经调解达成协议如下：被告向发行人支付货款255.70万元（于2018年1月31日前支付51.14万元，于2018年2月28日前支付51.14万元，于2018年3月31日前支付51.14万元，于2018年4月30日前支付51.14万元，于2018年5月31日前支付51.14万元）；案件受理费13,663元由发行人负担。

本案目前尚未执行完毕。

（2）发行人诉广州零质量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8月，因买卖合同就纠纷，发行人以广州零质量投资有限公司为被告向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支付货款25.40万元；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2017年9月29日，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7）粤0191民初155号），判决如下：被告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付清货款25.40万元；被告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其中以1.80万元为计算基数自2016年6月15日起，以23.60万元为计算基数自2016年7月15日起，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欠款实际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650.30元由被告负担。

广州零质量投资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上诉请求为：退还不符合上诉人使用要求的目前仍在仓库中封存且未拆原包装的222台16200S手持设备（原价退货），其他已拆包装16200S手持设备应协商折价退货（扣去包装物费用）；不承担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二审诉讼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2017年12月21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7）粤01民终22359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5,110元由上诉人负担。

本案目前尚未执行完毕。

（3）发行人诉东峡大通（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因买卖合同就纠纷，发行人以东峡大通（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被告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支付逾

期货款 390 万元；判令被告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至 2018 年 11 月 26 日是 160,225 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9 年 8 月 26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19）京 0108 民初 3399 号），双方经调解达成协议如下：被告向发行人支付欠款共计 2,714,048 元，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支付 814,214 元，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支付 814,214 元，剩余尾款 1,085,620 元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付清；如被告未按期足额履行本调解书确定的任一笔付款义务，则发行人有权就剩余全部未付款项一并申请强制执行；双方就本案再无其他纠纷。案件受理费 19,641 元由发行人负担。

本案目前尚未执行完毕。

2、苏州安可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诉发行人案件

2019 年 9 月，因技术开发合同纠纷，苏州安可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发行人为被告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判令发行人支付技术服务费 3,195,644 元及违约金 1,091,237.54 元，两项合计 4,286,881.54 元（技术服务费暂计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延期续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计算方法是 80 万-季度内出货产品数量*28 元/4 元后折算人民币）；判令发行人承担律师费 6 万元；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发行人承担。

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发行人银行存款 4,346,881.54 元已被依法冻结，冻结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本案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开庭审理，开庭后法官建议双方协商和解。目前双方暂未达成和解，仍在审理中。

3、发行人作为第三人的案件

发行人拥有的第 14011909 号“SAFEDROID”商标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被谷歌有限责任公司提出无效宣告请求；2019 年 6 月 1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关于第 14011909 号“SAFEDROID”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2019]第 0000127204 号），对争议商标予以维持。

谷歌有限责任公司不服上述裁定并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认为该商标与其在先第 10160679 号“ANDROID”商标和第 6363165 号“ANDROID”构成同一种或者类似服务上的近似商标，诉请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撤销裁定并重新作出决定。发行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2020年6月19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行政判决书》（（2019）京73行初13120号），判决驳回原告谷歌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请求。

谷歌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为：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2019）京73行初13120号行政判决书；撤销商评字[2019]第0000127204号《关于第14011909号“SAFEDROID”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做出裁定。发行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本案目前尚在审理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第14011909号“SAFEDROID”商标系于2014年申请并于2017年注册，核准使用类别为第42类（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软件咨询；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出租），报告期内未用于发行人任何具体产品，仅为宣传之目的使用，且一审判决结果有利于发行人，该商标涉诉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发行人所涉劳动纠纷案件

（1）发行人与黄明富的劳动纠纷

2020年4月，黄明富以发行人为被申请人向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仲裁请求为被申请人支付：2017年5月10日至2020年2月24日延长工作时间加班费144,072.52元；2017年5月10日至2020年2月24日休息日加班费130,680.42元；律师费5,000元。

2020年6月3日，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书》（深劳人仲裁[2020]1956号），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黄明富不服上述仲裁裁决，以发行人为被告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判决被告支付原告2017年5月10日至2020年2月24日延长工作时间加班费144,072.52元；判决被告支付原告2017年5月10日至2020年2月24日休息日加班费130,680.42元；判决撤销原、被告双方签订的《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本案目前尚在审理中。

（2）发行人与杨行望的劳动纠纷

2020年4月，杨行望以发行人为被申请人向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

会申请劳动仲裁，仲裁请求为：被申请人支付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延长工作时间加班工资 85,629.53 元；被申请人支付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休息日加班工资 79,637 元；被申请人支付律师代理费 5,000 元。

2020 年 6 月 5 日，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书》（深劳人仲裁[2020]2054 号），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杨行望不服上述仲裁裁决，以发行人为被告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判决被告支付原告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延长工作时间加班工资 85,629.53 元；判决被告支付原告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休息日加班工资 79,637 元；判决撤销原、被告双方签订的《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本案目前尚在审理中。

（3）发行人与金国的劳动纠纷

2020 年 5 月，金国以发行人为被申请人向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经变更，仲裁请求为：被申请人支付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期间工资差额 3,000 元；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13,308 元；被申请人支付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未休年休假工资 5,139 元；被申请人支付律师费 5,000 元。

2020 年 7 月 29 日，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书》（深劳人仲裁[2020]3181 号），裁决如下：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期间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 462.27 元；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费 194 元；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案目前尚未执行完毕。

（4）发行人与韦寿玲的劳动纠纷

2020 年 6 月，韦寿玲以发行人为被申请人向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仲裁请求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6,500 元。

本案目前尚在审理中。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作为原告、被告/被申请人的合同纠纷、劳动争议纠纷等诉讼、仲裁案件，均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纠纷，且争议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SAFEDROID”

商标涉诉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据此，发行人上述尚未了结的案件不会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李广耀律师行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声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GUO SONG 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第二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不存在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仍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法定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 炯



肖 剑



张婷婷



2020年8月14日